## **蚌埠工商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是完成基本实习教学任务，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规范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加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由各系(部)根据专业特点及实践教学需要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鼓励多专业联合，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2

**第三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能满足相关专业或课程实习教学要求，具备学生实习所需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能够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条** 建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遵循以下程序：

(1)系(部)申请。系(部)先期进行考察论证，与依托单位初步协商并达成共识，将考察论证情况书面报告教务处，提出建设申请。

(2)学校考察。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批意见。

(3)签署协议。经学校批准后，委托相关系(部)与依托单位就双方共建教学实习基地具体事宜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共建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4)挂牌。根据教学需要和双方意愿，对符合挂牌条件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在签署合作协议后可进行挂牌。

**第五条** 基地挂牌应统一规范，标牌内容、规格尺寸及用材根据学校要求统一定制。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挂牌和使用蚌埠工商学校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名称。

**第六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期满，根据双方合作成效及意向续签协议；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依托单位、相关系(部)各执一份。

**第七条** 各系(部)应加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建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档案，做好基地运行和实习情况记载。各学系(部)经费投入原则上用于基地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建设，以保证教学实习顺利开展。

**第八条** 各系(部)和学校要适时对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丧失了基本条件的单位，予以撤消。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